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 三、主席：謝召集人傳崇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易武忠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第四組陳組長工作報告：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執行任務期間核定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自 113 年 1 月 31 日止，連同常設委員 5 名，合計 25 名，共同執行此次選舉期間之選舉監察工作。
 - (二) 112 年 11 月 24 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日彭委員銘輝及曾委員蘭香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 (三) 為審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設置等事宜，本組擬定提案二則提請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七、提案討論：
 - 第一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 案由：本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候選人政見稿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 登記候選人有：無黨籍柯美蘭、中國國民黨鄭正鈐、民主進步黨林志潔、時代力量邱顯智、制度救世島趙福龍、司法改革黨楊清華及無黨籍王榮德等 7 人，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如附件)。
- 議決：制度救世島政黨候選人趙福龍政見內容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及刑法誹謗罪，限期通知候選人提出佐證資料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或自行修改，屆期未提出佐證資料、佐證資料不足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自行修改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 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名冊如附件(詳如附會議資料)。

議決：照案通過，日後如有候選人向本會登記增減競選辦事處時，授權業務單位依法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選舉監察實務」講授：略

十、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